

对我国现行棉花流通体制的分析

Analysis on Present Cotton Circulation System in China

张俊飏 胡 娟

(华中农业大学农经学院, 武汉 430070)

目前,棉花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物资,仍属由国家控制的五大类农产品之列。棉花流通体制在自1954年起运行的统购统销的计划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于1985年演变为现行的合同定购制;但仍然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客观要求。管得过死的价格体系,导致棉花生产不能按照价值规律实现自我调节。表现在棉花产量上,自1985年以来一直徘徊不前和上下波动,国家虽采用一系列刺激措施,但效果不大。笔者通过对我国棉花主产区——湖北省天门市的棉花生产调查,认为导致这一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现行棉花流通体制存在着种种弊端。

一、现行棉花流通体制的弊端分析

1、棉花收购政策不稳,致使棉花生产波动起伏

商品价格对市场流通的产品数量具有重要的调节作用,政策的系列调整影响并作用着棉花的市场流通。因此,收购政策的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棉花生产的水平高低。从近几年的棉花生产情况看,其产量与收购政策(主要是收购价格)的变化呈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近年来,国家对棉花的生产和收购政策如下:产前环节,对棉花生产采取补贴,对棉农进行技术培训,与棉农签订收购合同等;产中环节,对棉花生产实施配套技术服务,如病虫害防治等;产后环节,制定收购价格、奖惩措施、调销计划等。尽管这些政策一般带有指令性质,但政策在调节棉花产销上具有滞后作用,从而对棉花生产的现实情况往往难以把握。主要的利益分配是在产后购销环节,而在这个环节上政策却变动较大,如对棉农交棉的奖售政策,相继取消了粮食补贴(天门为棉花生产区,粮食产出水平较低),奖售化肥从每交0.5公斤棉花奖1公斤下调到0.05公斤(后又上调到0.10公斤);提高收购等级标准近1个档次,同样的棉花1992年定一级,1993年则定二级、三级,使棉农因此而减少

了售棉收入;生产资料的价格放开并不断上升,而棉花收购价格一直未调或微调,并明显偏低,使得棉农的纯收入与往年相比趋于下降;棉花收购打白条,导致棉农卖棉难。国家政策的上述变动,严重挫伤了群众植棉的积极性,致使1993年棉花产量大滑坡,在1993年后期棉花市场放开后,棉花价格高达700~800元/担,广大棉农尝到甜头,总结了迟卖棉花赚大钱,早卖吃大亏的经验。于是,1994年棉花播种面积有所提高,而且国家鉴于1993年的教训,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奖售办法,如曾接连四次调高棉花价格。尽管如此,广大棉农仍然惜售,棉花收购量仍没有大的起色。1995年国家为了扭转1994年的不利局面,在采取一系列优惠政策的同时,把价格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达700元/担,接近国际水平,又一次调动了广大棉农的积极性,如1995年天门市张港镇棉花播种面积就达6万亩,比1994年提高19.2%。

2、棉花收购政策各地不一,扰乱了国家下达给地方的收购计划

根据不同地区的生产特点,国家制订并下达到各地的收购政策,往往具有差异。但由于政策上的“一刀切”与实际环节的不易协调,经常发生冲突,影响到一些地方计划的执行。如张港镇内直属湖北省的蒋湖农场,在1994年本应交售镇收购站6400担的棉花任务,却只完成了3000担,并私自以略高于国家订购价格收购附近农民的棉花,然后转手给棉纺企业,谋取中间利润。因不是上级主管单位,使该镇难以约束它。又如毗邻的潜江、荆沙市收购价格略高于天门市,而且货款立即兑现,该镇农民就在经济利益驱使下,将棉花大量卖给邻市,致使棉花外流达2万多担。即使镇棉花收购站服务措施不断改善,亦无济于事。各地方、各单位棉花政策的不一致性,使基层棉花收购部门,尤其是处在不利环境中的收购部门工作被动,且对棉花生产带来一系列的负作用。

3、横向比较,棉花的比较利益下降

下表为棉花、中稻和黄豆每劳动日净产值和每亩成本纯收益率的变化情况比较。

不同作物情况比较

年份	每劳动日净产值(元)			每亩成本 纯收益率(%)		
	棉花	中 稻	黄 豆	棉花	中 稻	黄 豆
1990	7.06	16.22	8.19	81.26	131.33	82.64
1994	19.57	48.69	24.96	131.18	233.78	140.66

在 1990 年时,生产棉花、中稻和黄豆,每一个劳动日可获得净产值分别为 7.06 元、16.22 元和 8.19 元,棉花与中稻、黄豆在同样一个劳动日里,收入相差分别达到 9.16 元和 1.13 元。发展到 1994 年,这种差距扩大到 29.12 元和 5.39 元。在净增长上,每劳动日净产值棉花增加了 12.51 元,而中稻和黄豆却分别达到 32.47 元和 16.77 元的较高增长水平。即使在较低的基数情况下,棉花的年均增长速度也未能达到中稻和黄豆的水平,三者分别为 29%、32%和 32%。再从成本的收益方面来看,每亩生产成本投入所获得的纯收益大小决定了该产品的盈利能力或者成本回收能力的高低。在 1990 年生产棉花每投入 100 元的生产成本,可获得 81.26 元的纯收益,而同期,中稻和黄豆却可获得 131.33 元和 82.64 元的纯收益,棉花低于中稻和黄豆。到 1994 年,棉花的成本收益有所增加,由原来的 82.26 元增长到 131.18 元,净增加 49.92 元,这归功于国家棉价的提高。但与此同时,中稻和黄豆的成本收益率的增长幅度还是超过了棉花,而尤以中稻为甚。由此可见,尽管政府在棉花生产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但与其它作物比较,棉花的比较利益下降,在活劳动投入或者生产成本投入所获得的纯收入上与其它作物相比,距离也在扩大。

4、纵向比较,棉花与其工业品之间的“剪刀差”拉大

由于棉花财务体制实行的是“一条鞭”管理,棉花营业税被各级棉花经营部门和上级财政分享,而与地方农民无缘,这样就拉开了工农业之间的积累。以 1990 年为基准,1993 年棉花收购混合价格指数为 105%,而在同期农村工业品零售物价指数为 108%(1992 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为 128.4%,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为 131.7%,均高于棉花涨价幅度。我国现行的农产品流通体制,背后反映的是以农产品为核心的经济利益在农民、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分配关系。如果国家为保持棉纺企业优势,强行压制棉花价格,势必会损害农民的利益,“剪刀差”越来越大,棉花生产亦将越来越成为弱质产业。

5、国家的奖惩措施和合同不能很好贯彻,造成棉花收购量减少

国家的一些奖惩措施对于鼓励棉农植棉积极

性,虽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在实践中,一些奖惩措施在操作上却较难实施。如每年国家对棉花收购均下达一些奖惩措施,但奖励太多不能实现(地方财政有限);少了,棉农又不在于这点奖惩。原因在于黑市交易所获得的利益远远高于奖励所得,国家的奖励相对于市场价微乎其微,对农民的刺激不大。再说罚款,也往往成为一种形式上的措施,少了无用,多了行不通。订购合同效力不强,使得国家控制棉花生产的功能减弱,也是国家制定的许多优惠政策无法达到调动棉花生产积极性的预期水平、提高棉花产量的原因之一。

二、解决现行棉花流通体制弊端的对策

近十余年改革的经验证明,大凡放得早、放到底的产品,往往产销两旺,市场繁荣;而仍保持计划统购的产品,则产销疲软。这个客观事实说明,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对发展生产和改善供应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就棉花生产而言,现实中所表现出的各种问题使我们不得不从当前的棉花流通体制入手,寻找解决问题的对策。如果从长远和近期利益结合并减少生产波动的角度看,我们认为棉花购销体制的改革在目前宜将计划管理体制作为权宜之计,而从长远看,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是实行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调节手段。实现这一体制上的转换非一日之功,而应采取积极稳妥的方式逐步过渡。可分以下五步走:

1、稳定现行棉花政策,强化国家宏观调控

对于国家制订的一系列现行促进棉花生产的政策、措施及奖售方法要保持稳定,树立政策的威信和措施的尊严,切不可因为棉花一时丰产而改变它们。同时要求棉产区的各级领导把支持棉花生产、贯彻棉花政策和维护棉农利益的工作作为一项特殊的政治任务予以对待并落实,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协调、统一棉花的收购价格,坚决抑制并力争避免扰乱棉花市场的不良行为发生,严厉打击不法花贩,堵住棉花外流缺口。通过计划管理、行政干预和经济激励三管齐下,如立即兑现棉农货款,加强棉花订购合同效力,严格执行国家奖励政策等等,使棉花收购秩序在国家宏观调控这只大手的作用下,变得井然有序、顺利运行。

2、棉花的收购价格与市场价格逐渐接轨,为棉花购销市场化打好基础

根据价值规律,商品价格应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在商品生产上,资源配置也是依循着市场法则而不断优化并合理组合着的。棉花生产过程也是如此,悖于市场法则必然会受到一定的惩罚。如过去国家在以棉花为核心的经济利益的分配中,通过压低棉花价格、降低棉农利益,以取得棉纺

工业利润,则势必引起广大棉农的抵触情绪,而影响到棉花生产。目前,国际市场棉花价格为每磅 80 美元,折合人民币每担 800 元左右。因此,国内的棉花价格应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放开棉花市场,提高棉花价格,增加棉农收益,确保棉农生产积极性,构建合理的棉花产销环境。至于棉纺企业,应通过技术改造、内部挖潜来提高企业本身的经济效益,改变过去单纯依靠低价格的资源供应来实现利税的局面。只有这样,才会走向日益国际化的市场环境,在平等条件下参与国际竞争,依凭自己的实力为国家换回更多的外汇。

3、建立棉花生产保险制度

由于受自然因素影响,棉花种植风险远远大于其他农作物。一旦放开棉花市场,生产条件的变化会剧烈影响棉花产量,损害棉农利益。为稳定棉花生产,保护生产者利益,国家应尽快建立健全棉花生产保险制度。据反映,由于农业保险的较高赔付率(自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农业保险后,累计总赔付率达到 108%),使一些地方保险公司相继取消或减少了农业保险险种,这种做法是十分不利于农业发展的。因此在强调“农业是基础”,全社会要“支农、助农、扶农”的大的环境背景中,各行各业都要关心和支持农业。棉花作为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其流通体制的改革以及本身生产的许多特点,在棉农抗御各种风险能力十分低弱的情况下,要实现其稳定健康的发展和对国民经济的有效支持作用,建立棉花生产保险制度就显得十分必要。可以采取对农村非农产业征取较高保险金的办法,解决农业保险赔付率较高的问题,做到“以工补农”。

4、建立棉花储备制度

棉花价格的放开,要求政府职能随之转变,由

以前的指令性计划转向依据市场原则,建立储备调节制度,保证稳步发展。1990 年国家建立了粮食专项储备制度,对缓解农民卖粮难和平抑市场价格波动起到了一定作用。仿效这一做法建立的棉花储备制度,可以防止棉花价格放开后的棉价暴涨暴跌,以及不法商贩控制棉花流通等问题,在保障棉农利益的同时调节并引导市场。

5、加快全国统一开放的棉花市场体系

国家在构建政府宏观调控下的以市场调节为主要手段的放开价格、放开经营、放开市场的棉花流通体制时,要积极稳妥,逐步推进。

第一步,国家可统一制定上、下限价。现在我国的棉花价格基本上是一年一个价,在年度的收购过程中,价格回旋余地极小,这种制度太死。为反映棉花供求关系的变化,在核定棉花收购基准价的同时,应确定一个浮动范围,采用最低保护价和最高限价的区间值域,使基层收购工作可依据市场情况,灵活掌握。

第二步,取消国家定价,改为由各省、县针对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收购价格,给各省、县以充分的定价空间,以促进棉花的自由调剂。

第三步,完全放开棉花市场,并制定一系列的法规措施以规范市场行为。在建设市场基础设施的同时,充分发挥政府的市场管理和监督职能,促使棉花流通健康发展。

总之,要想彻底根除我国棉花流通体制的弊端,必须治病治本,不断改革。由于存在风险因素,改革的过程必须稳妥,分步进行,避免引起棉花生产的大起大落。但在前期的环节上,如市场设施的建立、保险机制与调控机制的构建等等,国家宜尽早动手,以便为棉花流通体制的彻底改革铺平道路。

(责任编辑 王宏章)

(上接第 36 页)

分别予以补偿。实行非全额风险补偿,有助于加强有关当事人的自律。④科技单位和企业为该失败项目所购置的全部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由财政部门负责处置后,继续充作风险基金。

5. 完善鼓励科技投入的金融、财税政策

国内外实践表明,科技资金投入的数量,总是与政府在一定时期所采取的政策紧密相关。如美国国会 1969 年决定将长期投资收益税率从 28% 猛增到 49% 后,科技风险投资连年下降;1978 年税率又降回到 28%,风险投资随即又扶摇直上,1993 年超过 25 亿美元,1994 年仅上半年就已达 19 亿美元。为鼓励增加科技投入,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应当充分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制定有关优惠政策,大力加以诱导。

建议中央银行对科技投融资渠道网开一面,适

当放宽诸如组建科技投资基金、发行科技证券等限制,为科技单位与实行成果转化的企业,提供一个较为宽松的筹资环境;建议财税部门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的科技放款,允许按政策性银行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同时,对向科技投资的机构和个人的所得税,也给予税收优惠。

6. 大力培养科技金融人才

从事科技信贷的金融工作者,应成为既是金融行家,又略知工程技术,并懂生产经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当前,这种复合型的科技金融人才无论在质量或数量上,都远不能满足金融工作的需要。这应引起各级金融管理机关的高度重视,并尽早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这支队伍的培养和建设。

(责任编辑 王宏章)